



国环评证甲字第 1504 号

2016007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沈阳和平韩美医疗美容门诊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沈阳和平韩美医疗美容门诊部

编制日期：2016 年 2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住 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南塔街31号

法定代表人：邵春岩

证书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 1504 号

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 — 甲级：轻工纺织 化纤；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机电；建材火电；

交通运输；社会区域；输变电及广电通讯***

乙级：采掘***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特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此页仅用于沈阳和平韩美医疗美容门诊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名称：沈阳和平韩美医疗美容门诊部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稿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主持编制机构：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公章）





**沈阳和平韩美医疗美容门诊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资格证号	登记证号	专业类别	签名	
	孙维兵	0002433	A150404808	社会服务类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资格证号	登记证号	编制内容	签名
	1	孙维兵	0002433	A150404808	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	关晓初	0005168	A150404103	环境质量及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环境保护措施	
3	石剑	0012183	A15040340600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项目产业政策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部门负责人:

技术审定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沈阳市和平区韩美医疗美容门诊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沈阳和平韩美医疗美容门诊部				
法人代表	迟宏坤	联系人	王永祥		
通讯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振兴街 15 号				
联系电话	18640061313	传 真	——	邮政编码	110000
建设地点	沈阳市和平区振兴街				
立项审批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局	批准文号	沈和卫发【2016】16 号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Q8530		
占地面积	545.06m ²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例	3%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6 年 4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沈阳和平韩美医疗美容门诊部建设项目位于沈阳市和平区振兴街，项目位于沈阳市和平区振兴街 15 号、17 号已建成的 2 层商业网点，经重新装修后进行经营。建筑面积 545.06m²。本项目专门从事医疗美容服务（卫生局文件见附件），设置有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医学检验科等诊疗科目，无传染科、煎药室，无放射性设备；设牙椅 2 台，无其它床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法规，沈阳和平韩美医疗美容门诊部委托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承担《沈阳和平韩美医疗美容门诊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建设内容

本项目设置有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医学检验科等诊疗科目，无传染科、煎药室；设牙椅 2 台，无其它床位。

本项目不设洗衣房；牙科不制作牙模，使用树脂作为义齿材料，不使用金属材料，无含金属废水排放。

本项目无放射性设备，本报告表不包含放射性设备评价内容，放射性内容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另行评价。

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综合楼	主要有咨询室、化验室、牙科诊室、皮肤治疗室、化验室、激光治疗室、手术室、术后观察室、抢救室、处置室、照相室、药局、办公室、淋浴间、卫生间等 总建筑面积 545.06 m ² ，共 2 层，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生活给水管网提供
	排水	排水采用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分流线路，医疗废水经过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供热	由市政热网提供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	新建约 1m ³ 污水处理站，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处理规模为 1m ³ /d
	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2.0m ²

3、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建设项目共有职工 17 人，年工作日为 334 天，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不设食堂。

4、公共设施

(1) 供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2)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小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医疗废水单独进入项目新建污水处理池，消毒达标后，与生活污水混合处理。

(3) 供电：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4) 供暖：项目供暖由市政热网提供。

5、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2。

表 1-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牙椅	台	2	
2	心电图机	台	1	
3	心电监护仪	台	1	
4	血常规检测仪	台	1	
5	手术台	套	2	
6	污水处理系统	套	1	

6、产业政策符合性、厂址合理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医疗服务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和《辽宁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08 年本）》中的规定，本项目建设属于鼓励类中“基本医疗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厂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和平区振兴街 15 号、17 号，城中花园小区西侧裙楼商业网点，项目西侧 15m 为沈阳市商业幼儿园，东侧、南侧、北侧为城中花园小区居民楼。经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附近无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和水源地等，用地性质为商业设施用地，项目用地符合民营医院用地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所在地为城中花园小区西侧裙楼闲置的商业网点，故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区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振兴街 15 号、17 号。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2、气象条件

沈阳市地处中纬度北温带季风型半湿润大陆性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8.4℃；采暖期平均气温-4.8℃。其中 1 月份平均气温最低 (-11.0℃)；非采暖期平均气温 17.8℃,七月份平均气温最高 (24.7℃)。年降水量 690.3mm，多集中在 7、8 两月，并以 7 月份的平均降水量为最大 (165.5mm)。采暖期各月平均降水量逐渐减少并以 1 月份为最少 (6.0mm)。年平均气压 1011.2hPa；采暖期平均气压 1019.1hPa；1 月份平均气压最高 1021.3hPa；非采暖期平均气压 1005.5 hPa，其中 7 月份平均气压最低 993.3hPa。年平均相对湿度 63.0%，采暖期平均相对湿度较小 58.0%，并以 3、4 月份最小 51.0%；非采暖期平均相对湿度 66.6%，并以 7 月份为最大 78.0%。全年主导风向为 S 风，频率为 29.9%。采暖期主导风向为 N，频率为 30.2%；非采暖期主导风向为 S，频率为 35.6%。年平均风速 2.9m/s，采暖期平均风速 2.8m/s；非采暖期平均风速 2.9m/s。其中 4 月份平均风速最大 (3.8m/s)，8 月份平均风速最小 (2.4m/s)，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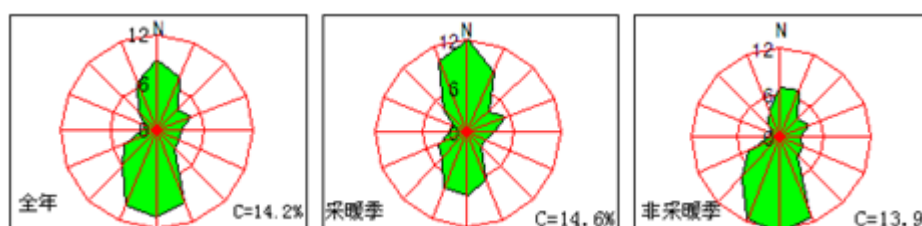


图 2-1 沈阳市风玫瑰图

3、地形地貌

沈阳市位于辽河平原中部，东部为辽东丘陵山地，北部为辽北丘陵，地势向西、南逐渐开阔平展，由山前冲洪积过渡为大片冲积平原。地形由北东向南西，两侧向中部倾斜。最高处是新城子区马刚乡老石沟的石人山，海拔 441 米；最低处为辽中县于家房的前左家村，海拔 5 米。市内最高处在大东区，海拔 65 米；最低处在铁西区，海拔 36 米。皇姑区、和平区和沈河区的地势，略有起伏，高度在 41.45 米之间。东陵区多为丘陵山地；新城子区北部有些丘陵山地，往南逐渐平坦；苏家屯区除南部有些丘陵山地外，大部份地区同于

洪区一样，都是冲积平原。新民、辽中两县的大部分地区为辽河、浑河冲积平原，有少许沼泽地和沙丘，新民县北部散存一些丘陵。

4、水文状况

沈阳市境内主要有辽河、浑河、绕阳河、柳河、蒲河、养息牧河、北沙河、秀水河等大小河流 27 条，属辽河、浑河两大水系，水资源总量为 32.6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11.4 亿立方米，地下水 21.2 亿立方米。

5、土壤与植被

沈阳市处于长白植物区系、蒙古植物区系和华北植物区系交汇地带，植物种类较丰富，约有种子植物 98 科 371 属 779 种，最大科是菊科。共有植物 85 种，超过 20 种的科还有莎草科、蔷薇科、豆科、蓼科、唇形科、百合科及毛茛科等，这些科共有植物 384 种，占沈阳市区种子植物总数的 49.3%。此区系有 23 个地理成分类型，其中以温带性质占优势。占沈阳市区地理成分的 89.3%，根据植被发生和功能记忆建群种的作用，沈阳市区城市植被划分为三大植被类 14 个植被组和 57 个植被型。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区域概况

和平区位于沈阳市的中心区域，是全市的政治、经济、科教、文化中心。区域面积 61.1 平方公里，下辖 13 个街道办事处、103 个社区，居住着汉、回、满、蒙、朝鲜、锡伯等 29 个民族，户籍人口 64.3 万。辽宁省委、沈阳军区、国家电网辽宁省电力公司、沈阳铁路局、辽宁电视台、辽报集团等 80 余家机关单位，沈阳市煤气、自来水、联通等公用集团，东北的铁路枢纽—沈阳站、公交枢纽—韩国 SK 集团投资建设的 SK 客运站，以及美、俄、德、法、日、韩、朝 7 国驻沈阳总领事馆均坐落在此。

2、社会经济概况

沈阳市和平区具有近百年的商业发展历史和文化积淀，商贸集聚功能十分突出。全国著名商业街之一的太原街和世界上第二大朝鲜族聚居区的西塔街等商贸街区的集散能力极强，汇聚了中兴商业大厦、万象城、新世界百货等一大批知名商贸企业。和平区市场体系完善，拥有汽车配件城、炊具城等 16 个大型专业市场、10 余条特色商业街、50 余个贸易市场及近万个商业网点，构成全市最大的产品交易市场和购物区域，辐射人口达 2400 多万，直接影响着沈阳周边 8 座超百万人口的城市群及东北三省和内蒙古地区，胜利大街市场群被授予“全国商品交易市场系统管理创新先进单位”。在全省发展服务业先进城区评比中，连续 3 年荣获第一名；全区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连续 8 年全市排名第一。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8.2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06.1 亿元，增长 18.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698.1 亿元，增长 11%；实际利用外资 8.3 亿美元；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 34270 元，增长 9%。近年来，先后被评为国家可持续发展试验区、中国商业名区、中国金融生态区、辽宁省唯一的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3、科教文化概况

和平区科教事业发达，区内驻有 9 所高等院校和 47 个科研院所，南京一校、和平一校、一二六中学、一三四中学、东北育才中学等名校享誉沈城，东北大学、中国医科大学、沈阳音乐学院、鲁迅美术学院等高等学府驰名中外，中科院沈阳分院等科研机构硕果累累。“沈阳市网络文化大厦”坐落和平，24 家科技企业集中进驻。2014 年，科技计划立项 120 项，专利申请总量 2448 件，科技创新步入发展快车道。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底蕴深厚，中共满洲省委旧址记录了中国共产党在东北奋斗的历程，实胜寺的皇寺鸣钟为清朝盛京八景之一，太平寺是我国锡伯族唯一的家庙，并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连续多年成功举办了沈阳“韩国周”活动，对韩经贸合作、文化交流等

每年都有新突破；相继举办了皇寺庙会和锡伯族西迁庆典活动，皇寺庙会被评为中国热点旅游胜地、全国四大庙会之一，皇寺广场被评为全国特色文化广场。和平区还建成了全省首家自助图书馆和数字化社区图书分馆，建立了国民体质监测站，社区健身器材普及率达到 100%，区图书馆、文化馆被评为国家一级馆，“奉天落子”、“东北古建筑传统地仗（油饰）彩画修缮技艺”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邻居节、文化节、体育公园全民健身等群众文化活动丰富多彩。

4、医疗卫生概况

和平区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一流，区内有医疗服务机构 277 家，拥有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11666 人，实有病床 8320 张；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盛京医院等医院在全国享有盛誉，传染病和慢性病防治工作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先后被评为全国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全国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国家“健康口腔、幸福家庭”二期项目顺利启动，北市和浑河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被评为全国示范中心，马路湾和西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被评为辽宁省示范中心，南站和西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被评为辽宁省中医药特色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和平区振兴街 15 号、17 号，城中花园小区西侧裙楼商业网点，项目西侧 18m 为沈阳市商业幼儿园，南侧、东侧和北侧为城中花园小区居民楼。经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附近无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和水源地等。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附图 4，周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项目南侧



项目南侧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辽宁康宁环境监测评价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至8月2日对东北大学和回民中学点位环境质量状况进行本底监测的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东北大学点位位于项目南侧，距项目所在地1200米，回民中学点位位于项目西侧，距项目所在地380米，监测地点与项目地点均位于沈阳市和平区，距项目地点较近，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相似，因此引用数据有效。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3。

根据沈阳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 监测项目

PM₁₀、SO₂、NO₂

(2) 监测频率：PM₁₀、SO₂、NO₂连续监测7天，监测日均值。

(3) 采样与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3-1。

表 3-1 大气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名称	分析方法	标准/规范代码	检出限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10u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7ug/m ³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5ug/m ³

(4) 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日均值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ug/m³

点位	日期	测试结果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东北大学	7月27日	26	15	57
	7月28日	35	14	41
	7月29日	68	16	33
	7月30日	65	17	31

	7月31日	69	16	37
	8月1日	73	16	28
	8月2日	62	17	28
回民中学	7月27日	36	15	32
	7月28日	51	15	28
	7月29日	65	17	22
	7月30日	52	17	26
	7月31日	71	16	30
	8月1日	73	17	19
	8月2日	58	17	21

采用单项质量指数法对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其计算公式为：

$$I_i = \frac{c_i}{c_{0i}}$$

式中： I_i — 单因子质量指数；

c_i — 某种污染物的实测(或预测)浓度， mg/m^3 ；

c_{0i} — 相应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m^3 。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单位： ug/m^3

点位	项目	日均值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东北大学	平均浓度	57	16	36
	标准限值	150	150	80
	质量指数	0.23~0.48	0.09~0.11	0.35~0.71
	超标率%	0	0	0
回民中学	平均浓度	58	16	25
	标准限值	150	150	80
	质量指数	0.24~0.48	0.10~0.11	0.26~0.40
	超标率%	0	0	0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各项指标监测结果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说明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沈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为 1 类功能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规定，即昼间 55 dB (A)，夜间 45 dB (A)。

本次评价引用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主编的《2013 年沈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对沈阳市和平区声环境质量状况进行本底监测的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

状，和平区设置网格数 35 个，昼间等效声级 53.7 dB (A)，夜间等效声级 40.1 dB (A)，和平区环境噪声值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1 类标准的要求，该地区声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 1、保护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 (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 2、保护项目所在地周围现有的声环境质量达到 (GB3096-2008) 中的 1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4、附图1。

表 3-4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规模	位置	距本项目	保护级别
1	沈阳市商业幼儿园	300 人	西	15m	①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②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
2	城中花园小区	240 户	东	25m	
3	城中花园小区		北	16m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p>		
	<p>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p>		
	污染物	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采用标准
		日平均	
	SO ₂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NO ₂	80		
PM ₁₀	150		
<p>2. 环境噪声质量标准</p> <p>环境噪声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p>			
<p>表 4-2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dB (A)</p>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类功能区		55	4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废水排放标准</p> <p>(1)生活污水</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污水中 COD_{Cr}、BOD₅、NH₃-N、SS 排放浓度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详见表 4-3。</p>		
	<p>表 4-3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采用标准
	COD _{Cr}	300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
	BOD ₅	250	
NH ₃ -N	30		
SS	300		
<p>(2) 医疗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国家《医疗</p>			

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详见表 4-4。

表 4-4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	5000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浓度 (mg/L)	60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60	250
3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浓度 (mg/L)	20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20	100
4	悬浮物 (SS)	浓度 (mg/L)	20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20	60
5	氨氮 (mg/L)		15	——

注: 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或海域的污水执行排放标准, 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下水道的污水, 执行预处理排放标准。

2、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场地噪声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 详见表 4-5。

表 4-5 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70	55

(2) 营运期

营运期噪声排放,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详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 _{eq} [dB(A)]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标准。

表4-7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执行标准
1	氨	mg/m ³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46-2005)表3标准
2	硫化氢	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	氯气	mg/m ³	0.1	
5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1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沈阳市城市垃圾管理规定》(沈阳市人民政府第56号令, 2006年4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规定执行, 严禁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

医疗废物储存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及其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 在“十一五”化学需氧量(COD_{Cr})和二氧化硫(SO₂)两项主要污染物的基础上, “十二五”期间国家将氨氮(NH₃-N)和氮氧化物(NO_x)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 对上述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统一要求, 统一考核。

根据《辽宁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辽环发(2011)21号文件的要求, 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_{Cr}、NH₃-N, 本项目废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75 t/a、NH₃-N: 0.007t/a。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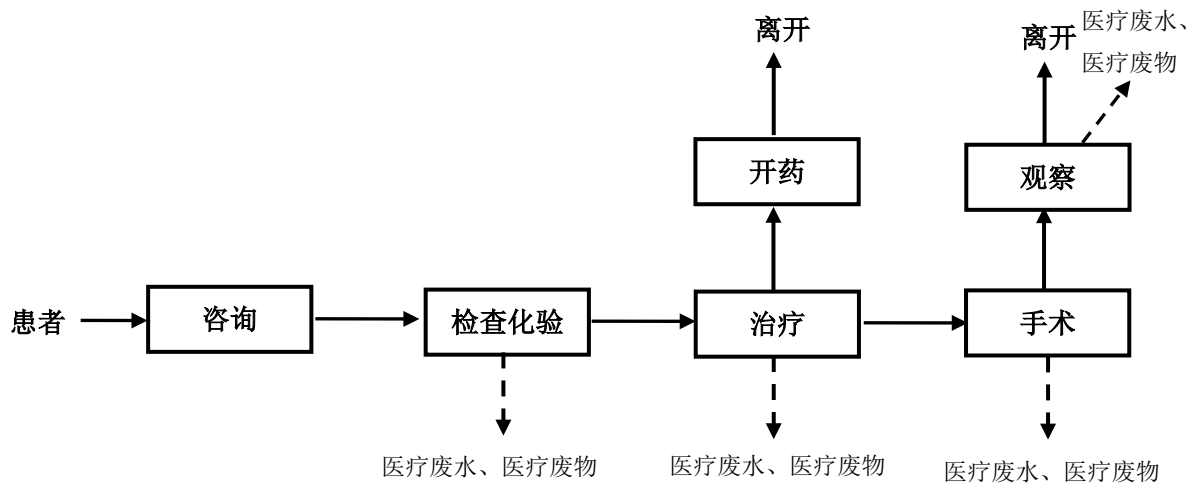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工艺简述

（1）施工期

本项目主体建筑为已建营业网点，施工期只在原有建筑内进行室内装修，主要进行室内隔断、天花板吊顶、墙壁、地面装修等工程。

（2）营运期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_{Cr}、BOD₅、NH₃-N、SS 和粪大肠菌群数。本项目无洗衣房、传染病房，无含重金属、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本项目检验室不使用重铬酸钾、铬酸钾等，排水不含铬；牙科不制作牙模，使用树脂作为义齿材料，不使用金属材料，无含金属废水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主要是氨、硫化氢、臭气。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和生活垃圾。

4、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泵和空调室外机的运转，水泵噪声源强约为 70dB(A)，空调室外机噪音约为 60 dB(A)。

表 5-1 主要污染因子及排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点	主要成份	排放方式
废水	人员生活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间断
	手术、化验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数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手术、化验	医疗垃圾	
废气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	连续
噪声	空调室外机、污水站水泵	设备噪音	间断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污水处理站	氨气 硫化氢 恶臭	微量	微量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283.9t/a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250mg/L 0.071t/a 150mg/L 0.043t/a 20mg/L 0.006t/a 200mg/L 0.057t/a	204.1mg/L 0.075t/a 119.8mg/L 0.044t/a 19.1mg/L 0.007t/a 117.0mg/L 0.043t/a 2000 MPN /L, —
	医疗废水 83.5t/a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粪大肠菌群数	200mg/L 0.017t/a 80mg/L 0.007t/a 20mg/L 0.002t/a 50mg/L 0.004t/a 1.6×10 ⁸ 个/L —	
固 体 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4t/a	0t/a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0.2 t/a	0t/a
	污水站	污泥、栅渣	0.02 t/a	0t/a
噪 声	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系统水泵、空调室外机等设备噪声，其噪声强度为 60-70dB (A)。			
其 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体建筑为城中花园小区西侧裙楼已建成的商业网点，项目施工期只是对内部进行装修，不涉及拆除和新建建筑物，无土建施工，故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只分析装修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搬运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等）、清理垃圾及砂浆拌合等过程中均会产生扬尘；施工期间用的各种建筑原料如胶类及油漆等会挥发出少量苯、甲苯等非甲烷类总烃。

本项目施工作业均在室内进行，施工期间搬运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等）、清理垃圾及砂浆拌合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可在室内快速沉降；项目施工作业时，须保持地面清洁，清理垃圾及砂浆拌合等过程应采取喷水降尘和覆盖苫布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很大程度上降低扬尘浓度，有效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和施工人员健康的影响。施工期间用的建筑原料挥发出少量苯、甲苯等非甲烷类总烃，因其用量较小，通过自然通风排出室外，经外界空气稀释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较小。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SS、 $\text{NH}_3\text{-N}$ 等。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无污水直接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装修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有电钻、电锯、无齿锯等，其声源值约为 70~105dB(A)。

为避免装修设备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对居民及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项目须选取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和振动的产生；同时还应加强施工期管理，进行装修材料切割作业时，应在室内进行，并将门窗关闭，以减小装修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另外应严格控制工作时间在早 6:00 至晚 22:00 之间，晚 22:00 以后禁止施工。

装修过程中电钻、电锯等设备为间歇使用，施工期也较短，施工地点位于城中花园小区西侧裙楼一二层营业网点室内，楼上无居民，故施工期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

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会产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针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加强管理妥善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对可再利用的废料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废料应按有关部门的要求，送相关资质单位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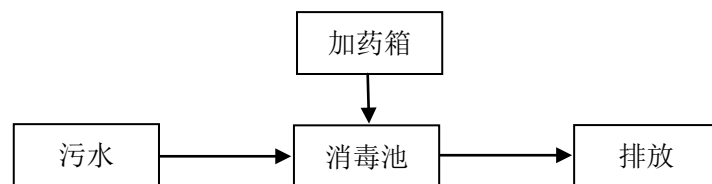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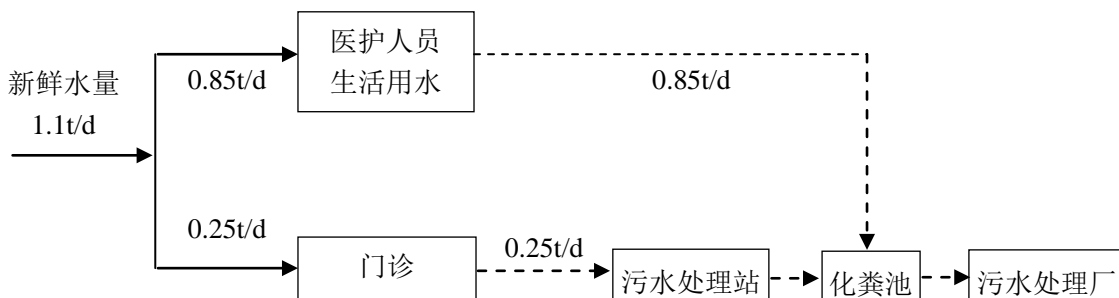
项目废水主要为门诊部职工的生活污水，检验室、手术室排放的医疗废水等，主要污染物 COD、BOD、NH₃-N、SS 和粪大肠杆菌。

项目职工为17人，预计接待患者10人/d，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08），医疗废水按25L/（人·次）计，医疗废水排放量为0.25t/d（83.5t/a）；职工生活污水排放按50L/人·d计，排放量为0.85t/d（283.9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要求，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项目排水按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分流制，自建医疗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1m³/d，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医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的医疗废水进入小区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医疗废水处理过程如下：



项目用排水情况详见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7-1。

表7-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后		标准值 (mg/L)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83.9t/a	COD _{Cr}	250	0.071	212.5	0.060	300
	BOD ₅	150	0.043	136.5	0.038	250
	NH ₃ -N	20	0.006	19.45	0.005	30
	SS	200	0.057	140	0.040	300
医疗废水 83.5t/a	COD _{Cr}	200	0.017	180	0.015	250
	BOD ₅	80	0.007	72	0.006	100
	NH ₃ -N	20	0.002	19.45	0.002	——
	SS	50	0.004	35	0.003	60
	粪大肠菌群数	1.6×10 ⁸ MPN/L	——	2000MPN/L	——	5000MPN/L

处理后的医疗废水排放浓度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符合沈水湾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中表2的规定。

综上，建设项目营运期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包括氨气、硫化氢、臭气等。由于本项目主要从事美容整形业务，门诊量小，预计约为10人/d，医疗废水产生量较小，污水处理站只产生微量废气，经排气筒外排后，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医护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门诊和手术过程产生的医疗垃圾、污水处理产生的少量污泥和栅渣。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医护人员17人，医护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0kg/人·d计算，故医护

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7t/a；本项目门诊量约为 10 人/d，门诊人员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2kg 计，则门诊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t/a。故本项目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6.4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理。

(2) 医疗垃圾

根据卫生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规定，门诊医疗废物可以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医疗垃圾主要有针筒、输液器、输液管、纱布、棉球、医用敷料、化验残留废液等。医疗垃圾产生量为 0.2t/a。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3) 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

根据类比资料和经验系数，本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14kg/a，栅渣 6kg/a。污泥和栅渣属于危险废物，经消毒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全院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7-2。

表 7-2 本项目固体废物情况

类别	来源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固废 种类	排放去向
医疗 废物	手术室 及门诊	0.2t/a	棉球、棉签、废弃的血液、血清、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	HW01	消毒后送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医用针头、缝合针、载玻片、玻璃试管等。		
			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等。		
			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等。		
污泥、 栅渣	污水站	0.02t/a	悬浮在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和致病菌、病毒、寄生虫卵	-	消毒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 垃圾	职工办 公、生活	6.4t/a	纸张、果皮、塑料包装、废药品包装物等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医疗废物的处理要求与规范

本环评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对医疗废物的收集、暂时贮存、交接、运送等过程进行规范化要求和管理，提出如

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收集

在医疗垃圾产生的基本单位如护理或医疗单元即对所产生的医疗垃圾按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设置医疗垃圾收集容器与塑料袋，并在基本收集点提供垃圾收集的指导或警示信息。

分类收集医疗垃圾的塑料袋或容器的材质、规格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应随地放置或丢弃医疗垃圾。所有工作人员包括医师、护士、医技人员和管理人员均应该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及时分类收集本单元产生的医疗垃圾，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垃圾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容器在装满 3/4 时，应扎紧封闭塑料袋或封闭容器，等待转运，并及时更换新的塑料袋或容器。另外，切不可在废物袋或容器中回取医疗废物（如清点某种医疗废物的数量等），一旦有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混有医疗废物的生活垃圾应该按医疗废物处置，切不可再进行回取或分拣。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②暂存

根据《医疗垃圾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具有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贮存库房应满足以下要求：

a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

b必须与医疗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c避免阳光直射库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

d应按GB15562.2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e应防止医疗废物在暂时贮存库房和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中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25℃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20℃，时间最长不超过48小时。

建设项目设置了医疗废物暂存间，是专门用来储存医疗废物，不用于其他任何用途。通过现场勘查，医疗垃圾暂存间位于建设项目一层，不会受风雨天气影响，此房间空间

适宜，可容纳建设项目诊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且与医疗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已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储运；可以满足作为医疗废物暂存间的条件。建设单位应对房间地面做好防渗处理，且按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房间外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若建设单位不能做到日产日清，应设置一台冷冻柜，将医疗废物低温暂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20℃，时间最长不超过48小时。

③交接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医疗卫生机构交予处置的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设区的市环保部门对医疗废物转移计划进行审批。每车每次运送的医疗废物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应当填报医疗废物产生和处置的年报表，并于每年1月份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产生和处置情况年报表。

④运送

医疗废物运送应当使用专用车辆。运送车辆应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运送车辆应配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运送路线图、通讯设备、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及其管理人员名单与电话号码、事故应急预案及联络单位和人员的名单与电话号码、收集医疗废物的工具、消毒器具与药品等。医疗废物运送车辆必须在车辆前部和后部、车厢两侧设置专用警示标识；运送车辆驾驶室两侧喷涂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的名称和运送车辆编号。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当根据总体医疗废物处置方案，配备足够数量的运送车辆和备用应急车辆，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拥堵道路。医疗废物装卸载尽可能采用机械作业，将周转箱整齐地装入车内，尽量减少人工操作；如需手工操作应做好人员防护。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外排，均能得到安全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系统水泵泵、空调室外机等设备噪声，其噪声强度为60-70dB(A)。本次环评按照 HJ/T2.4-2009 中规定，选择点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① 声压级合成模式

$$L = 10 \lo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 — 合成声压级，dB(A)；

L_i — 某声源声压级，dB(A)；

N — 声源个数。

② 声源声压级衰减公式：

$$L_r = L_o - 20 \log \frac{r}{r_o} - R$$

式中： L_r — 衰减到 r (m)距离处的噪声级，dB(A)；

L_o — r_o 距离上的声压级，dB(A)；

r — 衰减距离，m；

r_o — 声源测试距离，m；

R — 围护物衰减值，dB(A)，本项目 R 取 20dB(A)。

经计算，噪声达到项目边界预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源强衰减预测表

位置	东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南边界
预测值 dB(A)	39.6	31.5	32.3	35.2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环评对项目产生的噪声提出如下防治措施建议：

建设项目须采取低噪设备，且对上述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如对水泵进行隔声处理，封闭于污水处理站内；对空调室外机加设减振基础；除采取上述措施外，建设单位还应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证设备维持良好的运转状态。采用上述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及墙体隔声，项目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位于南五马路和振兴街交汇处，车流较大，城中花园小区和沈阳市商业幼儿园所受噪声的影响主要在于交通噪声，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的污水排入化粪池简单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水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医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数	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进入小区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 体 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按要求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设临时暂存间，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水站	污泥、栅渣	消毒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 声	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和泵、空调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强度为70-75dB（A），经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其 他	——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p>				

环境管理：

1、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8-1

表 8-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管理目标	进度
1	废水	污水处理站、自动加药系统 处理能力为 1m ³ /d	实现二氧化氯对医疗污水消毒处理，处理能力为 1m ³ /d	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
2	固废	医疗废物暂存间	按标准暂存、运输，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3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降噪	实现空调室外机、污水站水泵噪声达标排放	

2、环保投资

项目建设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具体见表 8-2。

表 8-2 环保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	二氧化氯消毒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m ³ /d	3.0	/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	1.0	/
固废	危废暂存间、垃圾桶等	2.0	/
合计		6.0	占总投资 3%

九、结论与建议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及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为医疗服务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和《辽宁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08 年本）》中的规定，本项目建设属于鼓励类中“基本医疗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和平区振兴街 15 号、17 号，城中花园小区西侧裙楼商业网点，项目西侧 18m 为沈阳市商业幼儿园，东侧、南侧、北侧为城中花园小区居民楼。经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附近无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和水源地等，用地性质为商业设施用地，项目用地符合民营医院用地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2、环境质量现状

（1）各项指标监测结果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说明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该地区声环境质量较好。

3、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建设项目污水主要是医务人员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项目排水按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分流制。生活污水直接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沈水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后的医疗废水排放浓度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符合沈水湾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中表 2 的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采取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主要是氨气、硫化氢、臭气，各恶臭污染物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栅渣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0.2t/a，污泥栅渣 0.02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4t/a。

全院产生的医疗垃圾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污水站污泥、栅渣属于危险废物，消毒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医务人员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4) 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系统水泵、空调室外机等设备噪声，其噪声强度为 60-70dB（A）。经预测可知，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75 t/a、NH₃-N：0.007t/a。

5、环保投资

项目建设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6、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本项目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其噪声、废水、废气、固废等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降低到最低程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在拟选址建设、运营可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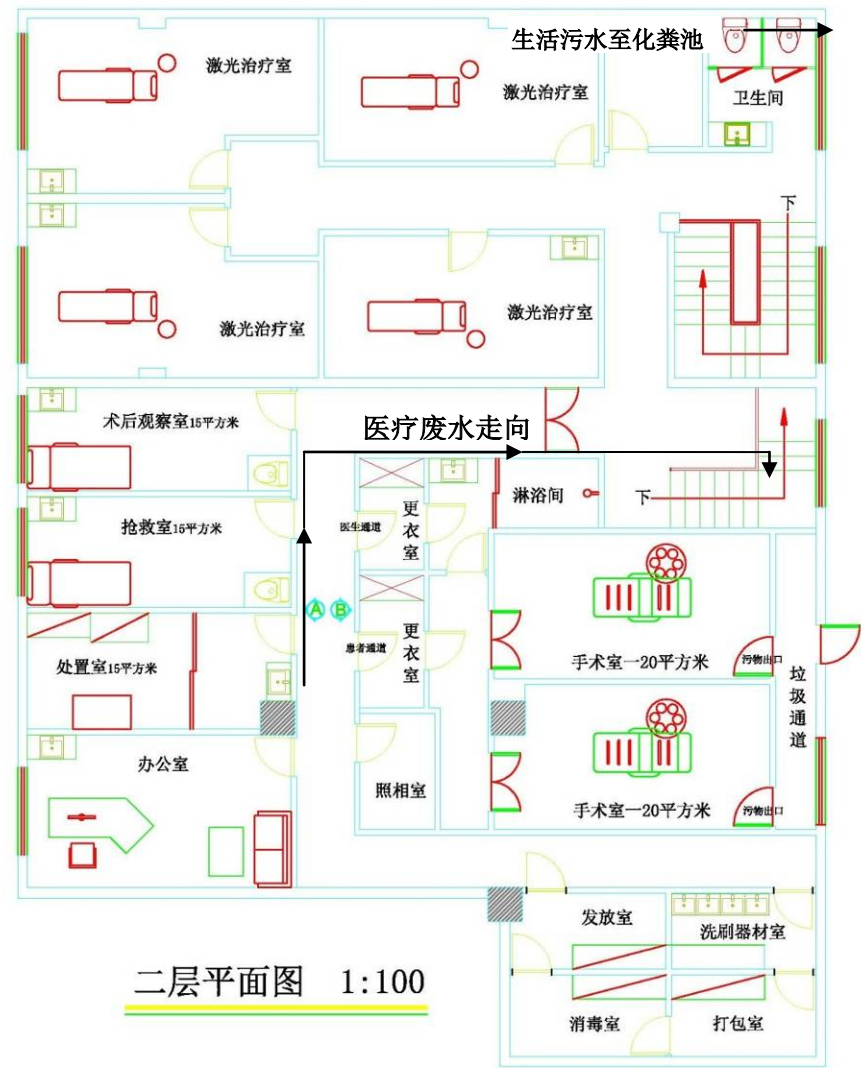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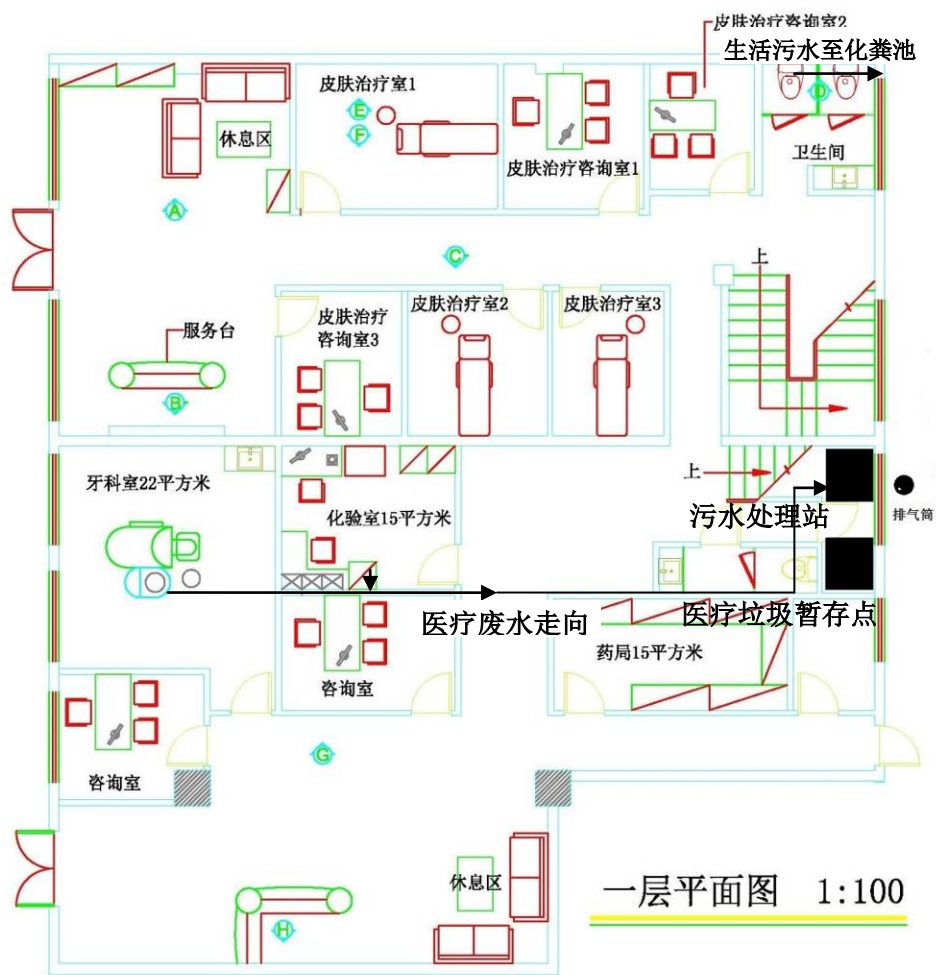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4 项目四邻图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局文件

沈和卫发〔2016〕16号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局关于同意沈阳和平 韩美医疗美容门诊部设置的批复

迟宏坤：

你关于设置沈阳和平韩美医疗美容门诊部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沈阳市卫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医疗机构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我局组织专家经充分论证、实地考察，认为该机构的设置完善了城市医疗服务功能，满足该地区群众的基本卫生服务需求，具备设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经核准同意按照下列事项设置医疗机构：

- 一、机构名称：沈阳和平韩美医疗美容门诊部。
- 二、机构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振兴街15号1门、17号。
- 三、所有制形式：私人。

四、机构类别：医疗美容门诊部。

五、机构性质：营利性医疗机构。

六、诊疗科目：1、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专业、美容牙科专业、美容皮肤科专业）；2、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七、床 位：无（牙椅2台）。

八、服务对象：社会。

九、注册资金：30万元。

十、法定代表人：迟宏坤。

十一、主要负责人：王永祥。

该机构特殊诊疗技术应用、放射诊疗许可证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审批。该立项应自批复之日起一年内办理完成有关该医疗美容门诊部的登记注册手续，逾期未能完成本批复自动失效。本批复唯原件具有效力，不可作为任何组织和个人融资活动的依据。

此复。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局办公室

2016年1月26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注册号 210102600482136

名称	沈阳和平韩美医疗美容门诊部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沈阳市和平区振兴街17号
经营者	迟宏坤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6年01月11日
经营范围	医疗美容、整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6 年 1 月 11 日

